

2025 年昆明市政协“春城明珠 黄金岸线”—— 艺术采风和文化交流活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市长春剧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5-31 号

电话：0871-63168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共同做好项目组织筹划执行服务等工作，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昆明市政协“春城明珠 黄金岸线”——艺术采风和文化交流活动（下称“本项目活动”）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活动内容：

1. 开展一场艺术采风和文化交流活动。
2. 组织书画艺术家进行艺术采风、文化交流和书画作品展览等活动内容。

（二）活动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三）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策划、承办本项目活动的执行和服务工作。

(二)甲方已在本协议签订前将活动要求提供给了乙方,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负责根据“活动要求”负责拟定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一式二份(含策划、执行等方面工作,以下简称“活动策划执行方案”),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执行;如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建议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甲方审核通过,由此耽误的时间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经甲方负责人签字且书面确认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方可执行,由乙方负责完成整个活动的前期筹备、组织执行、场地搭建、现场舞台设备及宣传、物料采购等全部工作,保证艺术性和专业水准,确保本次活动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由于场地搭建等本项目活动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负责活动场地、设备用电协调、活动安保人员等事宜;负责活动场地的氛围布置和现场执行工作(包括主会场及系列活动),乙方应保证活动所需设备达到质量要求,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项目活动组织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结束验收符合要求时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79500.00元,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括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策划和实施本项目活动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相关的费用在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本项目活动所包含的活动的打包总费用,甲方于2025年7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40%,活动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6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若因财政拨付办理程序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晓的理解并保证项目服务的正常开展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市长春剧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3001905036050719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纳税识别号：91530100431361924F

电话：0871-63168341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5-31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和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如甲方对已确认的方案进行变动调整的，增加的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方向甲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减少的部分费用由乙方退还甲方。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按协议约定进行审核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乙方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执行工作等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5. 按协议约定应当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其提供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者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建议，拟定详细、完整、与主题相符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并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并确认；

2. 乙方履行本协议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素材、资料的，须向甲方出具乙方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的资料，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活动。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活动进展情况。

4.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及有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并应认真做好自检工作。

5. 乙方对本次活动项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文字、图纸、数据、以及参加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应至有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时止，不因协议终止而结束。

6.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过程中及活动作品中使用的内容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害，同时乙方保证其服务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害，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赔偿（补偿）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进行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有关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尽到安全保障和有关义务，造成他

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赔偿（补偿）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协议约定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和时限等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整个活动形成的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在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全部移交给甲方留存，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活动。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转让、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

（三）乙方自行负责演职人员管理、安全及设备的使用、保管，如发生损害、损失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目活动服务费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有关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海啸、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

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和因按甲方要求项目延期举办导致本协议不能按原计划履行，不属于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补偿）费用。该损失和赔偿（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向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费用，甲方所支付的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指示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服务费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有关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并应按协议服务费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有关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未尽事宜处理方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市长春剧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5-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3168341

2025年7月28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